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755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張連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
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7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
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